

我們對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的回應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不同背景兒童的需要，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更聚焦於制訂一套完整的兒童政策，政府應該深化各項措施，確保《兒童權利公約》能夠全面在本港法律中落實，同時政府亦應該履行公約訂明的責任。本會的具體的回應如下：

1. 強化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功能

兒童事務委員會已運作超過一年，政府應檢討委員會的表現和成效，並強化其的角色和功能，以支持委員會成為法定和獨立的組織。

本會建議委員會應成立更多工作小組，涵蓋包括兒童精神健康和網絡安全等議題。同時，亦應確保兒童能參與委員會各項工作。

2. 制訂全面的兒童政策

為制定更完善和以兒童為本的政策，政府應制定清晰預算專門照顧兒童的需要，並設立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

3. 與年青人坦誠對話

政府應與年青人進行開放坦誠的對話，進一步了解及回應年青一代的需要，並確保諮詢機制在政策制定的過程中能有效吸納和考慮年青人的意見和建議。

4. 推廣正面管教

本會認為良好的親子關係有助兒童健康快樂地成長。為家長提供非暴力的正面管教知識，以及透過改善親子溝通，可以改善親子關係。政府應落實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中所提出的建議，並撥出資源，於香港推廣正面管教。